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閉下如對全面要約、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有關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回應文件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回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48頁。

本回應文件將於全面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如有任何岐義,就詮釋而言,本回應文件之英文文本凌駕於中文版本。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目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9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56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全面要約預期時間表連同其附註摘自要約文件(包括適當調整),以供參考。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及可作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公 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 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及全面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5)..........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截止日期 的全面要約結果之公佈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全面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書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無條件的全面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星期五)(為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該日及自此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 四時正為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本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 較後日期,而給予該項同意之唯一情況是,要約人同意按協議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 期順延。
-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全面要約最初必須在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全面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具有權利,可將全面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述明全面要約之結果及全面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全面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全面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沒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 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 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要約文件附錄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否則 全面要約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接納書可予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預期時間表

6. 就根據全面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按適用))將盡快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 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全面要約 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附錄一「全面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全面要約之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沒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以上提及之其 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於本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中國成套及新疆博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新疆博泰以代價約人民幣149,800,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00港元)向中國成套收購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 |
|-------------|---|--|
| 「二零二一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 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
| 「二零二二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 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
| 「二零二三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 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非亞投資」 | 指 | 非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 公司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 釋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質押股份」 | 指 | 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佔中成糖業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0% | | |
| 「中國成套」 | 指 |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控制 | |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全面要約截止日期(自要約文件發佈當日起不少於28天),或倘全面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
| 「本公司」 | 指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 代號:969) | | |
| 「中成糖業」 | 指 |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收購守則為與廣墾一致行動之人士 | | |
| 「中成糖業股份」 | 指 | 中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1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2之統稱 | | |
| 「債權人權利」 | 指 | 中國成套就新疆博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成套之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0港元)而應收新疆博泰之計息債權人權利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中國成套(作為轉讓人)及廣墾(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其有關以零代價將中國成套之目標權益及長期應收款項轉讓予廣墾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式其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
| 「全面要約」 | 指 | 廣發証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 |
| 「廣發証券」 | 指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全面要約的代理人,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墾」 | 指 | 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 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全面要約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思女士、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但不包括張肇剛先生)已告成立,旨在就全面要約(尤其是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全面要約而言)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 |

| 釋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以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全面要約 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 「該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 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全面要約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為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長期應收款項」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成套對中成糖業應收之長期應收款項、利息及股息約1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8,100,000港元) | |
| 「農業農村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股東發行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之詳情及接納表格 | |
| 「要約期」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 | |
| 「要約股份」 | 指 |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 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
| 「要約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 「要約人」或「廣墾新加坡」 | 指 |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廣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負責接收及處理有關要約股份之全面要約接納書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
| 「回應文件」 | 指 | 本公司為回應全面要約而發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日之回應文件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中國成套與廣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其有關以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收購債權人權利,該協議已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質押」 | 指 | 中國成套(作為承押人)及新疆博泰(作為質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其有關質押股份,以確保新疆博泰履行其義務,包括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中的付款義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補充買賣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其有關在完成買賣債權人權利後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目標權益」 | 指 | 合計(1)中成糖業30%的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及(2)本公司約36.51%的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 |
| 「該等交易」 | 指 | 交易1及交易2之統稱 |
| 「交易1」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權益及長期應收款項 |
| 「交易2」 | 指 | (1)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債權人權利及(2)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質押股份之統稱 |
| 「轉讓協議」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統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新疆博泰」 | 指 | 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説明之用,人民幣兑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8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兑港元乃按1.00港元兑0.1280美元的匯率換算。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張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肇剛先生(主席)

陳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18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該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全面要約。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廣墾(作為受讓方)與中國成套(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轉讓中成糖業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本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長期應收款項,代價為零;及(ii)廣墾與中國成套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出售債權人權利,代價約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並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與債權人權利有關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代價約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可參閱該聯合公告。交易1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作實,而交易2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廣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成糖業)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廣墾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並持有中成糖業70%股權。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由於中成糖業於緊隨完成後已成為廣墾之附屬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的推定,中成糖業被視為與廣墾一致行動。

由於上文所述,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0%,當中包括廣墾直接擁有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及中成糖業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於完成後,廣墾須並已促使要約人(為廣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全面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已寄發載有全面要約詳情之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 表格。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及是否接納全面要約而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全面要約

下文有關全面要約之資料(連同適當調整)乃摘自要約文件。

全面要約

廣發証券代表廣墾新加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全面要約:

廣墾新加坡已考慮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總代價選擇權的決定,將就該等交易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1.00美元之和,合共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除以完成後廣墾將控制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100,000,000股股份),以釐定要約價,據此,要約價將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

然而,考慮到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22.0%,廣墾新加坡自願提出較高要約價,並決定將要約價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相當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提供更合理公平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全面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約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54港元折讓/溢價約1.30%;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 港元折讓約3.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6.59%;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0.6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1.96%;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0.00%;及
- (ix) 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503港元溢價約0.659港元,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02,000,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75港元;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全面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91,180,000股,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41,800,000港元。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且撇除廣墾新加坡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全面要約將涉及合共1,091,180,000股要約股份,且全面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70,224,080港元。

接納全面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於要約期宣派任何股息,要約人將不會調整要約價。根據本公司公佈的資料,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無意於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全面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有關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全面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牙買加及貝寧從事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報。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142,298 | 142,835 |
| (40,020) | (64.17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 | 142,298 | 142,835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8,929) | (64,17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5,551) | (39,161) |

| 於十二月三十 | - → 月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資產總值 | 86,071 | 107,040 |
|------|-------------|-------------|
| 負債總額 | (1,188,132) | (1,160,172) |
| 負債淨額 | (1,102,061) | (1,053,132) |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股息。本 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請要約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報存在可能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2.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段。要約股東務請考慮前述事項並仔細考慮全面要約之條款。倘要約股東決定不接納全面要約,彼等須注意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但於作出全面要約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名稱 | 於繁隨完成後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 於繁接完成前 但於作出全面要約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於緊接完成前 | |
|------------------------------|---|---------------------|--------------------------------|----------------|--------------------------------|----------------|--|
| 以不行們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中國成套 廣墾(附註1) 中成糖業(附註2) | 800,000,000 | 36.51 - 13.69 | 800,000,000 300,000,000 | 36.51 13.69 | 800,000,000 300,000,000 | 36.51 13.69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小計 公眾股東 | 1,091,180,000 | 49.80 | 1,100,000,000 1,091,180,000 | 50.20 49.80 | 1,100,000,000 1,091,180,000 | 50.20 49.80 | |
| 總計 | 2,191,180,000 | 100.00 | 2,191,180,000 | 100.00 | 2,191,180,000 | 100.00 | |

附註:

- 1. 廣墾將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 2. 於完成前,中成糖業分別由中國成套、非亞投資及新疆博泰持有30%、30%及40%權益(待完成股份質押後)。於完成後,中成糖業分別由廣墾及非亞投資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在緊隨完成後,中成糖業成為廣墾之附屬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的推定,中成糖業被視為與廣墾一致行動。

有關廣墾之資料

有關廣墾之資料(摘自要約文件)轉載如下:

「廣墾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廣墾及其附屬公司(「廣墾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橡膠、甘蔗、中藥材之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糧油、提供農產品分銷服務,以及房地產及物業)。廣墾集團涉及橡膠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工廠位於中國及東南亞,大部分為自有工廠。橡膠銷售主要分佈於中國,以及東南亞、歐美及中東等其他國家。甘蔗種植及加工主要在位於中國的自有生產基地進行,甘蔗銷售則主要於中國進行;而廣墾集團的其他業務亦均於中國開展並分佈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集團僱員總數超過29,000人。

根據廣墾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經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墾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883,000,000元,其中約51.0%及12.4%分別來自橡膠及甘蔗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38.000.000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新加坡成立之公司,為廣墾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中國橡膠之銷售及貿易。

誠如要約文件所進一步載列,根據要約人按新加坡審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約人收益約為12,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約為174,700,000美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摘自要約文件)轉載如下:

「廣墾新加坡將繼續支持貴公司的獨立營運,並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廣墾新加坡 的意向是,在全面要約結束後,貴公司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包括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 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物燃料業務,並保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貴公司於牙買加的製糖業務於年內面臨諸多艱鉅挑戰,包括(i)牙買加製糖行業成本結構高;(ii)受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種植新甘蔗;及(iii)勞動力短缺。考慮到貴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種植甘蔗和製糖,其

服務與廣墾承擔的甘蔗生產相輔相成。廣墾集團憑藉於製糖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其管理甘蔗生產及銷售的經驗,將繼續於甘蔗種植及製糖領域為貴公司提供全力支援及各類技術支持,以擴大產能、提高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強貴公司長期增長潛力。另一方面,廣墾新加坡認為,透過擴大廣墾食糖生產及銷售規模至海外地區投資貴公司可對廣墾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旨在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廣墾新加坡打算利用廣墾和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商業機會。因此,從長期的商業價值來看,投資貴公司符合其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有意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的規模。

在全面要約結束後,廣墾新加坡打算向董事會提名新的董事,提名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自廣墾新加坡根據收購守則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該等董事會新董事將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是否需要變動進行評估,並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貴集團制定長期戰略,並對貴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提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高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尚未物色任何可被任命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根據審查結果,廣墾新加坡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也未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或縮減貴集團現有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倘這些企業行動發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無意終止貴集團任何員工的僱傭關係,也無意對任何僱傭關係做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所建議的董事會成員變更則除外),也無意收購、出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資產(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董事會知悉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於過渡期內與要約人 進行合理合作,並繼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之方式行事。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 琪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 珩博士。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經確認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進一步公佈,載列該等董事的委任詳情。

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令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誠如要約文件進一步所述,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 措施,以確保股份於截止日期後足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全面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女士、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全面要約是

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作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為轉讓協議訂 約方中國成套之黨委書記。因此,張肇剛先生並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全面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回應文件第20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全面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先細閱該等函件及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敬請閱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連同有關全面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亦 敬請閱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全面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税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敬啟者: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 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全面要約之條款,並就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納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48頁。

吾等亦敬請 閣下垂注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與全面要約不存在任何利 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全面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考慮到全面要約之條款以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全面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全面要約。

務請要約股東閱讀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務須因應其自身狀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本公司之投資。如有疑問,要約股東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此外,務請欲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之全面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思女士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 其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全面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該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作為受讓方)與中國成套(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轉讓中成糖業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 貴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長期應收款項,代價為零。交易1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與中國成套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出售債權人權利,代價約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並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與債權人權利有關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代價約1.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交易2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廣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成糖業)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廣墾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並持有中成糖業70%的股權。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由於中成糖業在緊隨完成後已成為廣墾的附屬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推定,中成糖業被視為與廣墾一致行動。

由於上述原因,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00,0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0%,其中廣墾直接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36.51%,中成糖業直接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3.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於完成後,廣墾須並已促使要約人(即廣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全面要約)。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和隨附接納表格,其中載列全面要約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於全面要約中並 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以就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因此,由非執行董 事(即陳思女士、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全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為中國 成套的黨委書記,而中國成套為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張肇剛先生並無列入獨立董事委員 會成員。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全面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在過去兩年中,吾等未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也未向 貴公司、要約人、廣墾、中國成套、中成糖業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廣墾、中國成套、中成糖業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上述任何一方均無關聯。除就此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不存在從上述各方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密切聯繫人或核心關聯人或可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回應文件、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以及若干公開發表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該等陳述、資料、聲明及/或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內分別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閣下務請垂注回應文件「附錄二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 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沒有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也沒有對 貴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全面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税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本函件中的資料若摘錄自已出版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吾等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和公平地摘錄、複製或陳述自相關陳述來源,且不會斷章取義地使用。倘 貴公司之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化,在此情況下,本函件將進行修訂和更新。

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

廣發証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條款 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廣墾新加坡已考慮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總代價選擇權的決定,將就該等交易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1.0美元之和,合共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除以完成後廣墾將控制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100,000,000股),以釐定要約價,據此,要約價將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然而,考慮到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22.0%,廣墾新加坡自願提出較高要約價,並決定將要約價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相當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要約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提供更合理公平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透過接納全面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問,倘 貴公司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要約人將不會調整要約價。根據 貴公司公佈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無意於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全面要約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牙買加和貝寧從事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分部**」)、甘蔗種植及製糖(「**食用糖業務**」)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摘錄 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 | 二 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142,835 | 142,298 |
| 除税前虧損 | (45,489) | (58,26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33,138) | (41,212) |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牙買加的食用糖業務。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42,3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42,84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40,000港元或0.4%。收益減少的原因是牙買加元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貶值。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以牙買加元計算的收益實際上增加了約500,000牙買加元,這是由於原糖和糖蜜的平均銷售價格上漲,但部分被原糖和糖蜜銷售量的減少而抵銷。

即使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85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的毛利並不足以抵銷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其主要包括(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33,080,000港元及27,480,000港元;(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負變動分別為約16,490,000港元及21,13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10,080,000港元及34,630,000港元。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税前虧損約58,27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除税前虧損約45,490,000港元增加約12,780,000港元或28.1%。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除税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牙買加元及西非非洲法郎兑 貴集團的匯報貨幣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貶值時,因換算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的外匯虧損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24,550,000港元;及(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64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因犁耕低產甘蔗區以將新鮮養分帶到土地表面,導致甘蔗區減少約600公頃,部分被(iii)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71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備件存貨撇減減少);(iv)行政開支減少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

當地銷售之包裝成本減少及出口銷售下降時出口相關開支減少所致;(v)毛利增加約750,000港元,乃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毛利率增加所致;及(vi)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380,000港元,主要由於廢金屬銷售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如上文所述,由於除税前虧損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1,2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3,140,000港元增加約8,070,000港元或24.4%。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 貴集團毛利,包括加強農場管理以及工廠與農業機械設備的維護工作。然而,經計及(a)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i) 貴公司預計原糖價格僅小幅上漲個位數;及(ii)由於當地工會提出工資調整要求,佔生產成本約10%的勞動成本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可能會推高二零二四年的生產成本;及(b)本函件下文「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所討論,(i)支援服務分部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將繼續暫停並處於不活躍狀態;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恢復營運食用糖業務已暫停的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Monymusk糖廠;及(c)本函件下文「5.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所討論,(i)要約人並無在要約文件就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詳細計劃;及(ii)要約人僅於全面要約結束後詳細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對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將仍為不確定。

以下是摘錄自 貴集團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要: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9 | 5 771 |
| 初来· 减厉及战 佣 無形資產 | 6,368 | 5,771 |
| 使用權資產 | | |
| | 6,368 | 5,771 |
| 流動資產 | | |
|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 17,975 | 17,606 |
| 存貨 | 33,299 | 22,3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4 | 2,836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44,734 | 37,464 |
| | 100,672 | 80,300 |
| 資產總值 | 107,040 | 86,071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1,483 | 547,345 |
| 合約負債 | 374 | 10,529 |
| 租賃負債 | 1,562 | 1,457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82,581 | 604,559 |
| | 1,136,000 | 1,163,8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24,172 | 24,242 |
| | 24,172 | 24,242 |
| 負債總值 | 1,160,172 | 1,188,132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35,328 | 1,083,590 |
| 負債淨額 | 1,053,132 | 1,102,061 |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70,000港元和5.7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00,670,000港元和80,300,000港元。 貴集團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消費品及零部件的存貨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消耗,導致存貨減少;及(ii)主要由於中成糖業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償還墊款,導致銀行結餘、存款和現金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36,000,000港元和1,163,89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47,35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中成糖業要求支付的款項518,099,000港元,該款項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有關,而該款項的償還期已透過補充承諾(定義見下文)進一步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604,560,000港元,包括(i)本金13,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6.15%;及(ii)本金40,135,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浮動利率分別為4.31%及4.60%,乃按要求支付,但 貴公司已取得中成糖業的支持函,中成糖業已承諾在下文「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分節進一步討論的時間前不會召回,以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計利息增加導致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中成糖業)的金額增加。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僅包括和賃負債,情況穩定。

股息支付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過去十年從未宣派和分派任何股息。鑒於 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出現虧損,以及上文所討論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吾等無法保證 貴公司未來會向股東宣派和分派股息。

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在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發佈了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8.270.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和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83,590,000港元和約1,102,060,000港元。 貴公司的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進行了審慎考慮,同時包括以下措施:

- 1.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成糖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 貴公司為受益 人授予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在就正式還款計 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延長期間**」),中 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18,099,000港元的應要求支付責任;
- 2.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中成糖業的支持函,中成糖業已承諾至少自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對其現金流進行預測,以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會追回應付其的款項的任何部分,直至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
- 3. 貴公司將利用經延長期間改善 貴集團財務表現,以令 貴公司能於重組負 債時爭取更優惠之條款。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營運以及履行其 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儘管上述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 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就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 務,惟仍適合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 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 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 響並未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

師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作出結論。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持續經營事項發表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及回應文件附錄一中「2.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節。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全面要約將不會影響補充承諾及中成糖業的支持函的有效性。然而,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所發出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如無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上文所述的其他債務重組措施,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要約股東務請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要約股東應注意與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之潛在風險,並審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就實施上述措施所採取之行動,以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集團之意向。

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如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食用糖業務。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有關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的內容如下: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支援服務分部仍不活躍,並無錄得收益。由於就重續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支援服務分部的業務受此影響嚴重。因此,支援服務分部無法與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支援服務分部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因業務前景不明朗及避免在中國留住僱員及辦公室的維護成本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清盤。支援服務分部項下的剩餘附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繼續暫停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食用糖業務而言, 貴集團在牙買加擁有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 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由於牙買加就二零一五年乾旱導致甘蔗供應減少,令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Monymusk糖廠的一間糖廠。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恢復營運,惟於二零一九年再度暫停營運。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食用糖業務的所有收入自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九年暫停後均來自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無意恢復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Monymusk糖廠的營運,因此,在要約人提供任何業務計劃前, 貴集團將僅繼續經營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要約人尚未提供有關改善 貴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的業務計劃,而要約人僅會於全面要約結束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

在貝寧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CBB的乙醇廠房建設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共和國政府仍無法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與 貴集團簽訂的合作協議執行租賃土地條款。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公告,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佔地4,800公頃,年租金為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相當於約185港元),根據貝寧的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 貴集團仍未能就貝寧共和國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全面要約結束後,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的支援服務分部、食用糖業務及乙醇生物燃料業務,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鑒於(i)支援服務分部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暫停;(ii)興建CBB乙醇廠房的計劃仍未確定;及(i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食用糖業務,因此吾等集中對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前景及展望進行案頭研究。

回顧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食用糖業務總銷售額的93%和100%。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食用糖業務總銷售額的93%和100%。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食用糖業務總銷售額的其餘7%出口到美國。為了更好地掌握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前景和展望,我們進行了案頭研究並查閱了美國農業部外貿農業處網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發佈的報告(「US DAFAS報告」)(https://apps.fas.usda.gov/newgainapi/api/Report/DownloadReportByFileName?fileName=Sugar%20Annual_Kingston_Jamaica_JM2024-0001.pdf),內容有關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最新發展。

根據US DAFAS報告,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的營銷年度中,牙買加約有14,000公頃土地專門用於甘蔗種植。在總種植面積中,僅約有一半面積被收獲,原因是勞動力供應不穩定和工廠效率低下等問題於過去幾年困擾著該行業。由於牙買加目前只有兩家糖廠,報告預計二零二四/二零二五營銷年度種植面積將保持在14,000公頃。產業數據顯示,過去幾年原糖和甘蔗主要產區的表現持續不佳,這意味著原糖產量從二零二零/二零二一銷售年度的48,000噸穩步下降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營銷年度的36,000噸。牙買加原糖產量下降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投入和化肥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及土地供應量減少。以前的甘蔗種植區現已改作住房和其他經濟作物,進一步加劇了種植面積的下降。牙買加政府也重新分配了以前種植甘蔗的土地,改用於其他農業事業。近年來,大多數糖廠已停止營運,只剩下兩間糖廠在牙買加營運,即泛加勒比(貴集團經營食用糖業務的附屬公司)和Worthy Park(獨立第三方)。

US DAFAS報告也指出,牙買加歷史上曾根據歐盟食用糖議定書(「EUSP」)向歐盟出口食用糖,該議定書已擴展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國家集團(「ACP國家」)。二零一三年,歐盟修訂了共同農業政策(EUCAP),有效取消了ACP國家享有的優惠價格。這導致牙買加等ACP國家在缺乏ACP國家享有來自EUSP的激勵的市場條件下營運,與ACP國家以外的食用糖市場相比,存在投入成本高且效率低的問題。歐盟政策的改變重塑了牙買加的原糖行銷策略。在歐洲聯盟改變政策後,牙買加的食用糖主要用於國內用途,並出口到加勒比、美國(根據預先確定的配額),並少量出口到歐盟。預計牙買加將繼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關稅配額計劃向美國出口原糖,並將繼續滿足當地及加勒比出口市場的需求,特別是在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考慮到(i) 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狀況;(iii)牙買加過去數年的食用糖產量下降及食用糖業務的市場狀況充滿挑戰;(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恢復食用糖業務已暫停的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Monymusk糖廠以及恢復支援服務分部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v)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有意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的規模,並將僅於全面要約結束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戰略,提高 貴集團的價值,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3. 有關中國成套及中成糖業之資料

中國成套

中國成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緊接完成前,中國成套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1%及中成糖業30.00% 股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套並無擁有 貴公司或中成糖業之任何股權。

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糖業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援外項目、國際承包工程、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對外投資及租賃經營。

中成糖業

中成糖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其由中國成套擁有30%股權、由新疆博泰擁有40%股權(視乎股份質押而定)及由非亞投資擁有30%股權。緊接完成後,中成糖業由廣墾擁有70%股權及由非亞投資擁有30%股權。中成糖業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非洲及牙買加種植甘蔗以及生產糖產品及乙醇。

新疆博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新疆博泰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新疆開發化學產品以及提供石油鑽探及相關服務。據 貴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新疆博泰由曾偉先生控制。

非亞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非亞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 製糖業於多個海外司法權區(即多哥、貝寧、馬達加斯加及牙買加)之海外投資及租賃經 營。據 貴公司所盡悉及深知,非亞投資由易國孝先生控制。

於完成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糖業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中擁 有權益。

4. 有關廣墾及要約人之資料

廣墾

根據要約文件,廣墾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廣墾及其附屬公司(「**廣墾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橡膠、甘蔗、中藥材之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糧油、提供農產品分銷服務,以及房地產及物業)。廣墾集團涉及橡膠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工廠位於中國及東南亞,大部分為自有工廠。橡膠銷售主要於中國,以及東南亞、歐美及中東等其他國家進行。甘蔗種植及加工主要在位於中國的自有生產基地進行,甘蔗銷售則主要於中國進行;而廣墾集團的其他業務亦於中國開展並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集團僱員總數超過29.000人。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根據廣墾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經審核報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廣墾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883,000,000元,其中約51.0%及12.4%分別來自橡膠及甘蔗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38,000,000元。

要約人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廣墾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進行橡膠銷售及貿易。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根據要約人按新加坡審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要約人收益約為12,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資產總值約為174,700,000美元。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其支援服務分部、食用糖業務以及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現有業務,並將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要約文件,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牙買加的食用糖業務於年內面臨諸多艱鉅挑戰,包括(i)牙買加製糖行業成本結構高;(ii)減少種植新甘蔗;及(iii)勞動力短缺。考慮到 貴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種植甘蔗和製糖,其業務活動與廣墾承擔的甘蔗生產相輔相成。廣墾集團憑藉於製糖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其管理甘蔗生產及銷售的經驗,將繼續於甘蔗種植及製糖領域為 貴公司提供全力支援及各類技術支持,以擴大產能、提高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強 貴公司長期增長潛力。另一方面,要約人認為,透過擴大廣墾食糖生產及銷售規模至海外地區投資貴公司可對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旨在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要約人打算利用廣墾和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商業機會。因此,從長期的商業價值來看,投資 貴公司符合其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有意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的規模。

在全面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打算向董事會提名新的董事,提名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自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預計該等董事會新董事將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是否需要變動進行評估,並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戰略,並對 貴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提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高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可被任命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也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倘這些企業行動發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委聘作重大 變動(除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外)或收購、出 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根據回應文件,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所述有關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於過渡期內與要約人合理合作,以及繼續以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非 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有意變更董事會之組成。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經確認委任新董事,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進一步公佈,載列該等董事的委任詳情。所有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將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貴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儘管要約人在要約文件中表示,廣墾集團涉及(其中包括)在中國的糖業生產以及投資於 貴公司可為廣墾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經計及(i)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牙買加過去幾年的食用糖產量下降;(ii)要約人在要約文件並未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以及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長期策略提供任何計劃,而詳細檢討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長遠策略之的工作將由要約人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委任的新董事進行;及(iii)尚未確定要約人將予提名的新董事,因此要約文件並無提供有關新董事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身份或專業知識的證明文件,吾等認為要約人對於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其長遠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不明朗,而要約文件中所討論廣墾與 貴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仍有待證實。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要約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人及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及其日後之實施情況。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全面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誠如要約文件進一步所述,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截止日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7. 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已考慮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決定,並自願提出較高的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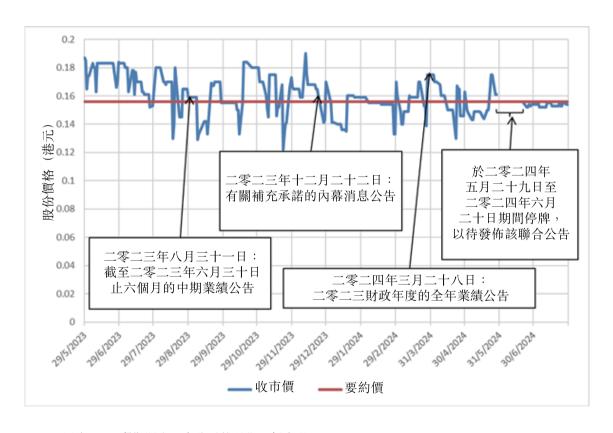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1.3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3.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6.5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0.6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1.96%;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相等;及
- (ix) 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503港元溢價約0.659港元,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02,060,000港元 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告發佈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發佈後期間」)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過往每日收市價的圖表及表格。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充分的,因為它代表了一個合理的時期,可以反映股份過往價格變動的總體情況,即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的一整年,其中包括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而且回顧期間能避免股價出現任何短期波動,從而影響吾等的分析。下圖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表1: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如上文圖表一所示,於公告發佈前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介乎最低的每股0.122港元至最高的每股0.19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61港元。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位於股份於公告發佈前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並較股份於公告發佈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3.1%。經考慮要約人自願提出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的較高要約價,其較按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決定所計算的每股股份0.126港元溢價約23.8%,吾等認為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發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為可接受。

於公告發佈後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的每股股份0.152港元至最高的每股股份0.15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3港元。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位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優於股份於公告發佈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交易量

除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外,吾等亦審閱了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下表概述了回顧 期間內的股份交易量:

| 月份 | 股份總交易量 (股份) | 交易日數 (日) | 股份的概約日均交 易量 (股份) | 日均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公告發佈前期間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180,000 | 3 | 60,000 | 0.005% |
| 六月 | 1,248,000 | 21 | 59,429 | 0.005% |
| 七月 | 264,000 | 20 | 13,200 | 0.001% |
| 八月 | 2,140,000 | 23 | 93,043 | 0.009% |
| 九月 | 286,000 | 19 | 15,053 | 0.001% |
| 十月 | 630,000 | 20 | 31,500 | 0.003% |
| 十一月 | 2,010,000 | 22 | 91,364 | 0.008% |
| 十二月 | 1,130,000 | 19 | 59,474 | 0.005%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一月 | 364,000 | 22 | 16,545 | 0.002% |
| 二月 | 96,000 | 19 | 5,053 | 0.000% |
| 三月 | 844,000 | 20 | 42,200 | 0.004% |
| 四月 | 1,100,000 | 20 | 55,000 | 0.005% |
| 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 4,280,000 | 18 | 237,778 | 0.022% |
| 公告發佈後期間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 | | | |
| ハカニ 日主 六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日至 | 35,652,000 | 6 | 5,942,000 | 0.545%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676,000 | 21 | 365,524 | 0.033%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根據股份的概約日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每月或 每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廣墾、中國成套和中成糖業(如適用)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於公告發佈前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介乎5,053股股份至237,778股股份之間,分別佔公眾股東在相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和0.022%。因此,鑑於公告發佈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少於0.030%,吾等認為貴公司股份於公告發佈前期間的交投淡靜。

於公告發佈後期間,股份之日均交易量介乎365,524股股份與5,942,000股股份之間,分別佔公眾股東在相關月份結束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3%及0.545%。儘管股份於公告發佈後期間的交易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聯合公告所載交易的正面市場反應所致,但並不保證二零二四年六月中的六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增幅可持續,原因為二零二四年七月的交易量減少。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利用評估公司時普遍採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及市帳比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作比較。然而,由於 貴集團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額(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市盈率及市帳比率的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為向要約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吾等曾嘗試搜尋,但於公告發佈前期間,未能找到任何在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相類業務的公司所公佈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不包括股份回購、私有化、清洗及救援相關交易)。鑑於全面要約的價值根據要約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341,820,000港元,吾等反而對(i)在聯交所上市;及(ii)隱含市值介於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按於各別要約公佈日期的相應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公司於公告發佈前期間所公佈的可資比較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不包括股份回購、私有化、清洗及救援相關交易)進行研究及分析。就此,吾等在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搜尋,並找出合共13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搜尋準則與全面要約大致相關,而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樣本數目亦合理地足夠及具代表性。吾等亦認為,公告發佈前期間已足夠及恰當,(i)以反映釐定要約價時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氣氛;及(ii)以為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提供一般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具説明意義,並有助比較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之要約價較相應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讓要約股東就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平衡及知情之決定,因為(i)可資比較交易的要約價溢價及折讓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中要約人願意為在當前經濟狀況下取得對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向獨立股東支付的要約價的一般定價趨勢(經參考各自的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及(ii)分析的目的是將要約價之溢價及折讓與可資比較交易的要約價溢價及折讓較各自收市價和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進行比較,以釐定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全面要約活動的要約價一致。

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要約價酸數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三十(30)備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平均收中價的 | 36.90% | (83.95)% | 73.27% | 27.66% | (7.54)% | (60.18)% 13.08% | (20.61)% | (17.84)% | (43.00)% (12.70)% 71.57% | (M)註2/ (51.77)% | 73.27% (83.95)% (5.78)% | 1.96% |
|---|---------------------------------------|------------|------------|--|--|-----------------------|--|--|---------------------------------------|--|--------------------------------|--|
| 要釣價酸菓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連鎖十(10)衛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平均收市價的 潛價/(坊讓) | 27.78% | (83.82)% | 38.34% | 18.58% | %(8.81)% | (70.66)% 17.75% | (13.92)% | (13.14)% | (46.90)% (10.60)% 75.00% | (PN 5±2) (60.22)% | 75.00% (83.82)% (10.05)% | (0.64)% |
| 要約價酸藏至最後 交易用(包括談目) 止連鎖五(5)網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 收市價的 | 27.78% | (83.41)% | 25.45% | 10.70% | %(60.6) | (75.98)% 20.72% | (16.27)% | %(000)% | (48.00)% (9.80)% 66.67% | (PN) #±2) (64.26)% | 66.67% (83.41)% (12.35)% | % (6.59) |
| 要釣價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證價/ (折讚) | 27.78% | (83.03)% | 22.81% | 3.45% | (9.52)% | (76.87)% 19.86% | (18.74)% | 1.33% | (47.80)% (12.00)% 66.67% | (例 武士2) (69.72)% | 66.67% (83.03)% (13.52)% | (3.11)% |
| 要数 (() () () () () () () () () (| 0.23 | 0.8483 | 0.35 | 0.3 | 0.38 | 0.4603 0.5034 | 0.1812 | 0.0304 | 0.13 0.11 0.7 | 2.18 | 超 | 0.156 |
| 基於要繳價的 屬各市值 (百萬浩元) | 241.62 | 114.90 | 280.00 | 180.00 | 159.89 | 220.94 291.34 | 200.04 | 145.19 | 143.66 172.12 188.77 | 287.76 | | 341.82 |
| 股份化號 | 1402 | 8107 | 8426 | 3816 | 3963 | 1796 2226 | 789 | 8295 | 1869 227 2882 | 8107 | | 696 |
| み 司名 籍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唐 公司 |
| 公告日期 | 1 1 1 1 1 1 1 1 1 1 | 1 (| | ロ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二十二二二十二二二十二二二十二二二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は、大田田本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
| | _ | 61 | ~ | - | 100 | , 2 7 | ~ | _ | 2 = 2 | 13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計算方法是根據要約價乘以該公司於可資比較交易各自要約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由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882)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23分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故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作為比較基準。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注意到:

- (a) 要約價較可資比較交易在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於折讓約83.03%至 溢價約66.67%之間,平均折讓約為13.52%;
- (b) 要約價較截至(包括該日)可資比較交易在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3.41%至溢價約66.67%之間,平均折讓約為 12.35%;
- (c) 要約價較截至(包括該日)可資比較交易在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3.82%至溢價約75.00%之間,平均折讓約為 10.05%;及
- (d) 要約價較截至(包括該日)可資比較交易在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3.95%至溢價約73.27%之間,平均折讓約為5.78%。

雖然在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中,要約價的溢價和折讓幅度較大,但在審閱高溢價或 折讓的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司在聯合公告前的財務狀況及股價走勢後,吾等並不知悉任 何其他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高溢價和折讓相關的原因或因素。因此,儘管上述分析得 出的要約價溢價和折讓幅度較大,但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結果提供了有意義的比較。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結果,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收市價和平均收市價的折讓 和溢價均位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且優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根據吾等對過往股價表現、股份交易量及上述可資比較分析的分析,經考慮(i)要約價較根據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決定計算的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的價格溢價約23.8%;(ii)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之圖表1所示,要約價位於公告發佈前期間平均收市價的所有範圍內,且優於公告發佈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iii)如上文「股份交易量」一段所述,股份流通量偏低可能會令要約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尤其是對於有意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之要約股東而言;及(iv)要約價較收市價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平均收市價均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範圍內,且優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收市價,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而且全面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機會。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提出的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礎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 由於牙買加過去幾年的原糖產量下降, 貴集團的前景和展望仍不明朗;
- (iii) 貴公司和要約人沒有提供擴大 貴集團收入來源或重組 貴集團負債的業務計劃, 也沒有證明廣墾及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 (v) 要約價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決定計算的價格有溢價;

- (vi) 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發佈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惟其在公告發佈前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優於公告發佈後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vii) 股份的低流通性可能導致要約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要約股東而言,全面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要約股東接納全面要約。要約股東如欲接納全面要約,應仔細閱讀詳載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之全面要約接納程序。

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倘彼等考慮根據全面要約保留其股份,彼等應(i)審慎考慮彼等於全面要約結束後出售其股份投資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原因是股份過往之流通性較低;及(ii)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內及其後就要約人之業務策略所作之任何公告,尤其是與以下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 貴集團就實施持續經營事宜之措施所採取之行動。

由於不同要約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要約股東倘可能需要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將採取之行動獲得意見,則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任何股份前,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悦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梁悦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 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7年經驗,曾為 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收益 | 142,298 | 142,835 | 135,619 | | |
| 銷售成本 | (120,703) | (121,989) | (113,675) | | |
| | | | (- 2 , 2 : 2 , 7 | | |
| 毛利 | 21,595 | 20,846 | 21,944 | | |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21,129) | (16,487) | (4,122) | | |
| 其他收入淨額 | 4,865 | 4,492 | 4,919 | | |
| 行政費用 | (27,483) | (33,076) | (28,363) | | |
|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 (1,482) | (11,187) | 24,650 | | |
| 財務成本 | (34,633) | (10,077) | (76,327) | |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58,267) | (45,489) | (57,299) | | |
| 所得税支出 | (50,207) | (+3,+07) | (37,277) | | |
| T. E.s. Cha. Dec. Brd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58,267) | (45,489) | (57,299)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换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9,338 | (18,690) | 53,501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9,020) | ((4.170) | (2.709) | | |
| 平平及至 田 | (48,929) | (64,179) | (3,798) | | |
|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212) | (33,138) | (33,178) | | |
| 非控股權益 | (17,055) | (12,351) | (24,121) | | |
| 7 F J.L /以 「臣 IIII. | (17,033) | (12,331) | (24,121) | | |
| | (58, 267) | (45,489) | (57,299)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5,551) | (39,161) | (3,065) | | |
| 非控股權益 | (13,378) | (25,018) | (733) | | |
| | (48,929) | (64,179) | (3,798) | | |
| | (40,727) | (04,177) | (3,770) | |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 |
| -基本 | (1.88) | (1.51) | (1.51) | | |
| - 攤薄 | (1.88) | (1.51) | (1.51) | | |
| 一块件符 | (1.00) | (1.31) | (1.31) | | |
| 每股股息 | 零 | 零 | 零 |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771 - - | 6,368 - - | 6,68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771 | 6,368 | 6,686 |
|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在長甘蔗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17,606 22,394 2,836 37,464 | 17,975 33,299 4,664 44,734 | 18,719 37,926 6,772 81,162 |
| 流動資產總值 | 80,300 | 100,672 | 144,579 |
| 資產總值 | 86,071 | 107,040 | 151,265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47,345 10,529 1,457 604,559 | 551,483 374 1,562 582,581 | 579,714 - 1,684 534,60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63,890 | 1,136,000 | 1,116,006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83,590) | (1,035,328) | (971,42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077,819) | (1,028,960) | (964,741)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242 | 24,172 | 24,212 |
| 負債淨額 | (1,102,061) | (1,053,132) | (988,953)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219,118 (1,109,377) | 219,118 (1,073,826) | 219,118 (1,034,66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 (890,259) (211,802) | | (815,547) (173,406) |
| 總資本虧绌 | (1,102,061) | (1,053,132) | (988,953) |

除上述摘要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均 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 會計政策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不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回應文件中列出或提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有莫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5頁至第99 頁內。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進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00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對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全文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現轉載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57,29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71,427,000港元及988,9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

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8頁至第103頁內。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進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39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對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全文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現轉載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5,489,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4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035,328,000港元及1,053,13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

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0頁至第97 頁內。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進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59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對二零二三年年報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全文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現轉載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58,26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083,590,000港元及1,102,06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

3. 債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 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情況如下:

千港元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 621,833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 518,099 |
| 租賃負債(附註c) | 24,374 |

總計 1,164,306

附註

a.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千港元

本金 應計利息 423,440 198,393

621,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中成糖業的款項以美元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i)本金13,000,000美元(約101,523,000港元)每年按固定利率6.15%計息;及(ii)本金約41,221,000美元(約321,917,000港元)現時每年按浮動利率5.40%計息。

b. 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518,099,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時應付中成糖業之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的第三份補充承諾,在未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或要求履行債務。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c.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農地的相關租賃負債約為24,37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 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 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 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 在長甘蔗 約為17,6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 經審核管理帳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減少約 8,340,000港元或47.4%至約9,27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即收穫 季節之甘蔗收穫量所致;
- (ii)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2,39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約34,240,000港元或152.9%至約56,6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即收穫季節生產的食用糖及糖蜜製成品增加所致;及
- (iii)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84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530,000港元或300.4%至約11,3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穫季節之季節性因素所致。

1. 責任聲明

本回應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全面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回應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與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 之資料摘錄自或基於要約文件。董事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 及/或其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2,191,18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19,118,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表決權和資本 回報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 無或擬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買賣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也沒有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簽訂任何協議。

附錄二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和轉換權或其 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胡野碧(附註3)

李靈修(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 名稱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權益 | 配偶權益 | 總計 |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廣墾(附註1及2) | 800,000,000 | 300,000,000 | _ | 1,100,000,000 | 50.20% |
| 中成糖業(附註2)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13.69% |
| Hollyview | | | | | |
| International | | | | | |
| Limited | | | | | |
| (附註3) | 212,495,083 | _ | _ | 212,495,083 | 9.70%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215,943,083

9.86%

9.86%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3,448,000

212,495,083

附註:

- 1. 廣墾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 2. 中成糖業分別由廣墾及非亞投資持有70%和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墾被視為在中成糖業 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胡野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當中,3,448,000股股份由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c)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 概無任何董事在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d) 補充披露與全面要約有關的本公司權益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 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 定義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 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1)、(2)、(3)及(5)類別 定義所指被視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3)及 (4)類定義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 別的任何安排;

- (iii) 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沒有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與 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
- (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及
- (vi) (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要約人的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 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與本公司有關且全權管理任何股份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曾以代 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及

(iv)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的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與全面要約有關的利益,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 其他補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全面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該 等要約結果或有關全面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沒有簽訂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生效中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或引用於本回應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術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中所載 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18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尹學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持有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 大廈14樓1402室。
- (e) 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本節所載文件的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i) 本回應文件第7頁至第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iv) 本回應文件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回應文件第20頁至第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回應文件。